



II. 承投規則

- 1 提供服務之內容
各項關於“為《內港、氹仔文化深度遊·戲》提供宣傳推廣構思、籌劃及執行服務”的要求，應根據“特定要求表”規定作出。
- 2 執行服務期限
按照“特定要求表”第4點“為《內港、氹仔文化深度遊·戲》提供宣傳推廣構思、籌劃及執行服務”執行的要求和期限進行，當中提供服務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。
- 3 支付獲判給者/公司
 - 3.1 服務費用共分十個月支付，每期為實際判給金額的十分之一。
 - 3.2 以澳門元支付獲判給者/公司。
 - 3.3 合同執行期間，不容許增加任何費用。
- 4 適用法律及規定
 - 4.1 本招標之標的“為《內港、氹仔文化深度遊·戲》提供宣傳推廣構思、籌劃及執行服務”之招標文件，須視為有關合同之組成部分，並受有關合同之規定所約束。
 - 4.2 倘有遺漏，則按照七月六日第63/85/M號法令之規定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之法例處理。
- 5 獲判給者/公司的義務
 - 5.1 獲判給者/公司必須嚴格地按照其在投標書上所列條件為“為《內港、氹仔文化深度遊·戲》提供宣傳推廣構思、籌劃及執行服務”提供服務，不得以其認為可代替之服務或形式來取代。
 - 5.2 獲判給者/公司必須按照《特定要求表》第4點指定期限內提交“為《內港、氹仔文化深度遊·戲》提供宣傳推廣構思、籌劃及執行服務”的服務內容。
 - 5.3 倘延遲提交上點“為《內港、氹仔文化深度遊·戲》提供宣傳推廣構思、籌劃及執行服務”的服務內容，文化局將按實際情況作出處罰，罰則按本《承投規則》第6點處理。
 - 5.4 獲判給者/公司必須準時及嚴格履行訂立合同內的所有職責。
- 6 罰則
獲判給者/公司不履行合同所訂定之義務，則會受到下述處分：
 - 6.1 倘出現下列情況，文化局可發出一書面警告：
 - 6.1.1 獲判給者/公司無合理解釋而不提供所要求的服務。
 - 6.1.2 獲判給者/公司不按時履行合同或瑕疵履行合同的規定。
 - 6.1.3 獲判給者/公司提供的服務未符合文化局的要求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- 6.2 倘累積兩次書面警告，文化局有權科處相當於確定保證金百分之二十的懲罰性罰款，並於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月扣除。
 - 6.3 倘確定保證金被扣除作為獲判給者/公司繳交上點所述罰款或繳付差額，獲判給者/公司應於收到有關通知日起計八日內重新補足保證金之金額。
- 7 解決爭議
在合同生效期間出現的爭議，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解決。因執行合同而產生的糾紛，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審理，並放棄由具任何其他管轄權之法院解決。
- 8 解除合同
 - 8.1 文化局因下列情況有權解除合同：
 - 8.1.1 文化局可基於公共利益，有權解除合同。
 - 8.1.2 未經文化局批准，獲判給者/公司全部或局部、有償或無償轉讓合同地位。
 - 8.1.3 獲判給者/公司累積兩次第 6.2 點所指的懲罰性罰款後，仍未履行合同所訂定之義務。
 - 8.1.4 獲判給者/公司不繳交或不重新補足保證金。
 - 8.1.5 獲判給者/公司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。
- 9 合同的組成部分及文件的優先次序
 - 9.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/85/M 號法令第 48 條規定，《承投規則》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，除非合同有明確或暗含的相反規定。
 - 9.2 服務之提供受以下文件內容規範：
 - 9.2.1 合同。
 - 9.2.2 招標方案。
 - 9.2.3 承投規則。
 - 9.2.4 屬招標組成部分之其他文件，尤其是特定要求表。
 - 9.2.5 投標書。
 - 9.3 上點所指文件之內容出現差異或矛盾時，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。
- 10 適用的法律
凡未作特別規範之事宜，必須遵守有關取得財貨及勞務法例之規定，尤其是經五月十五日第 30/89/M 號法令所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/84/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/85/M 號法令。